附件1

110.04.22

110年4月12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

嶺東科技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

校園自我傷害危機個案事件發生

↓

1. 當事人、發現者、事發單位通報校安中心。（分機1752、1753，0922-085885、04-23825052）
2. 校安中心值班人員赴現場瞭解個案情況。

↓

1. 聯絡家長或監護人、導師。
2. 請軍訓室、衛保組/進修部學務組、諮商中心視需要協同處理； 如涉及境外生，請同時通知境外生服務中心。

↓

是否送醫

否

諮商中心依照個案狀況給予適當處理
1. 討論就醫及輔導計畫。
2. 訂定安全計畫及提升環境保護因子。

是

1. 未緊急時，由家長親自陪同就醫。
2. 緊急時(註1)，聯絡救護車119 或打110送醫，視需要由衛保組(或進修部學務組)協助於救護車到校前之前置處理，由校安人員或導師陪同送醫；如學生為列管之高風險個案，諮商中心同仁將陪同協助處理。

↓

詳細記錄個案處理狀況，並依嚴重度報告主管及通知各單位協調事項。

↓

衛保組/進修部學務組

提供學長及家長照護與諮詢。

住宿服務中心

1. 出院後學生住宿安排。
2. 後續關懷輔導。

生輔組/進修部學務組

1. 協助系所及學生處理請假事宜。
2. 後續關懷輔導。

軍訓室

1. 個案追蹤及傳報。
2. 後續處理及回報。

諮商中心

1. 住院期間與精神科保持聯繫，了解學生身心狀況。
2. 出院後安排個案接受輔導諮商。
3. 身亡時，提供同儕哀傷輔導。
4. 後續處理回報。

總務處

重視危險，檢視校園空間，進行維護。

秘書室

對外單一窗口。

綜合規劃處

需要記錄，接待發新聞稿。

系所辦公室

- 導師：慰問與學業輔導，安排同學協助照顧。
- 系所主管：慰問、協助請假補課。

註1：涉及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虞者，依精神衛生法第32條規定，應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協助處理。